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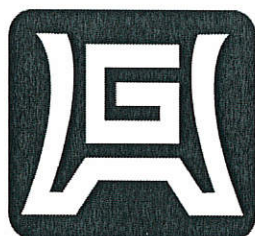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0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6
四、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6
五、结论意见.....	9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07-5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507-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5]AN507-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507-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AN507-4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调整方案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调整方案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及相关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及相关议案。

6.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GRANDWAY

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及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7.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认购，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认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一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属于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2.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



GRANDWAY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中航高投新材料私募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富通金门1号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联安-诚品定增25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申万菱信-优选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均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和备案的机构与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均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 经本所律师审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提交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各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其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在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保



GRANDWAY

荐与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文件后，东北证券及发行人于2016年8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于2016年8月16日进行申购报价，且申购报价后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初步发行情况报告。

3. 发行人与东北证券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向115名投资者（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8月1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以及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8家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6年8月16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共收到14家投资者的报价申请，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共14份，东北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5.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65.35元人民币，发行人与东北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人民币69.99元/股，发行数量为14,666,3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499,936.20元。发行人及东北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45,779.00	31,200,072.21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638.00	102,649,993.62
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6,638.00	102,649,993.62
4	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214.00	104,999,977.86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3,234.00	184,999,947.66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551.00	199,999,994.49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6,326.00	299,999,956.74
合计		14,666,380.00	1,026,499,936.20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共计 14,666,38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 号）规定的不超过 2,000 万股的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9.99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65.3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7 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6. 发行人及东北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确认了最终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 2016 年 8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6,499,936.20 元。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8. 2016 年 8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 7 家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1,012,999,936.20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经发行人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9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9,936.20 元，其中：股本 14,666,380.00 元，资本公积 995,363,556.20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1,066,380.00 元。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文件进行，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对象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均合法有效，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还需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 昕

2016年8月24日